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號

原　　告　徐雪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皓清律師

被　　告　巫逢亮

000000000000000000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4號），原告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一　，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巫逢亮（下以姓名稱之）給付新臺幣（下同）1952萬382元本息(見附民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巫逢亮之僱用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為被告，並追加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臺北客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另對臺北客運公司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本文、第227條之1準用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選擇合併請求，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又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20萬5657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545頁、卷㈡第231、2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均應予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巫逢亮受僱於臺北客運公司擔任667號路線公車司機，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18日1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民德路站靠站臨停時，本應注意伊乘坐輪椅欲在該站下車，須協助解開安全帶，並推伊下車至定點後收起斜坡板，且公車離站前應注意車內乘客穩妥，再行起駛，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協助伊下車，復於一般乘客下車後，未注意車內乘客狀況即貿然起駛，致伊乘坐之輪椅先向後滑動，其聽聞伊喊叫提醒後，未減速緩慢

停靠路旁而驟然煞車，致伊乘坐之輪椅因慣性作用，往前滑動並撞擊車內行李置物架(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左肩、左手腕、左手小指、左膝、左腹股溝及右踝挫傷(下稱系爭傷害)。又伊所受頸部挫傷、頸椎第六、七節壓迫性骨折、第五薦椎骨折並神經根疾患及麻痺症候群等舊疾(下稱系爭舊疾)因系爭事故加重，持續惡化，造成重度癱瘓無法自理，終生需人全日看護，勢必不能工作，精神上痛苦不已。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第94條第2項保護他人之法律)選擇合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伊1920萬5657元(包括醫療費用100萬元、起訴前已發生之看護費用144萬9800元、將來之看護費用1195萬9975元、交通費用65萬4426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1萬5500元、精神慰撫金400萬元、醫療床1萬9200元、營養品6756元)本息。另伊與臺北客運公司間存在旅客運送契約關係，臺北客運公司負有提供運送服務之給付義務，而巫逢亮之工作內容係駕駛公車載客，乃臺北客運公司選任為其履行債務之人，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自應就巫逢亮之過失負同一責任，爰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本文、第227條之1準用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選擇合併請求臺北客運公司為同一給付等語。聲明求為判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20萬5657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陳述略以：巫逢亮於事發當時駕駛667號路線公車自板橋往中和方向行駛，行經站牌依序為福德里站、民德路站、德光路站、德光路口站，訴外人即原告配偶黃阿耀於公車抵達民德路站時，未按輪椅下車鈴，並提前解開原告之輪椅固定扣及安全帶，致巫逢亮不知有輪椅乘客要下車，遂於一般乘客下車完畢後即行起步，造成原告因輪椅滑動而受有系爭傷害，黃阿耀為原告之使

用人，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伊等之賠償責任。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僅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舊疾並非系爭事故所致，亦未因系爭事故加重傷勢，原告於事發前已達需人全日看護之程度，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原告請求看護費及不能工作之損失，均無理由。伊等僅同意給付原告事發當天(108年11月18日)就醫之急診費用、搭乘公車之車資28元及翌日(108年11月19日)搭乘捷運之車資30元，其餘費用均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㈠第546、547、576頁、卷㈡第8頁)：

(一)巫逢亮受僱於臺北客運公司擔任667號路線公車司機，於108年11月18日17時10分許，駕駛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民德路站站牌靠站臨停時，疏未注意協助原告下車，即貿然起駛，致原告乘坐之輪椅向後滑動，復於聽聞原告喊叫提醒後，未減速緩慢停靠路旁而驟然煞車，致原告乘坐之輪椅因慣性作用，往前滑動並撞擊車內行李置物架(即系爭事故)，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巫逢亮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0年12月15日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215號判決其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已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有上開刑事判決及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108年11月19日診斷證明書影本可稽(見附民卷第23至32頁、本院卷㈠第153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

(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經醫師診斷患有頸部挫傷、頸椎第六、七節壓迫性骨折、第五薦椎骨折並神經根疾患及麻痺症候群等病症(即系爭舊疾)，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下稱忠孝醫院)108年4月24日診斷證明書影本可稽(見本院卷㈠第515、547頁)。

(三)原告與臺北客運公司間成立旅客運送契約。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載運人客必須穩妥；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輪椅乘客上車後，駕駛員行駛中應特別注意平穩，切勿急煞車、猛起步；車輛離站，起步時注意勿猛起步；行近輪椅乘客欲下車站位時，由駕駛員協助其下車；請低地板公車駕駛員熟記上、下車作業流程，務求動作熟練迅速確實，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下稱不便乘客作業程序)第5點前段及其附件一第7.3點、附件二第6.3點、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上下車應注意事項第5點、第6點亦有明文規定(見本院卷㈠第473頁、卷㈡第233至235頁)。巫逢亮擔任低地板公車駕駛員，對於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不便乘客作業程序，當知之甚詳。查巫逢亮於上開時、地駕駛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民德路站站牌靠站臨停時，疏未注意協助原告下車，即貿然起駛，復於聽聞原告喊叫提醒後，未減速緩慢停靠路旁而驟然煞車，致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巫逢亮所涉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215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已如前述，則巫逢亮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2項本文及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巫逢亮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而臺北客運公司為巫逢亮之僱用人(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㈠)，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臺北客運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至於原告另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本文、第227條之1規定，對臺北客運公司為同一請求部分，即無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二)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應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伊所患系爭舊疾因系爭事故加重，持續惡化，造成重度癱瘓，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固以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下稱土城醫院)110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外傷導致脊神經壓迫」為憑(見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卷第179頁)，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函詢土城醫院關於原告自何時起因上開病症至該院就診乙節，據該院於111年5月17日以長庚院土字第1110450036號函覆略以：徐君(即原告)均係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就診，依相關病歷記載，其最早係107年11月15日於該院急重症神經外科初診，當時主訴外傷後有背部、臀部疼痛、四肢無力，走路須使用助行器及尿失禁情形，經診斷為挫傷、頸椎管狹窄併神經損傷，後持續回診，於108年12月27日最近一次於該院神經外科回診時，主訴同年11月18日發生車禍(即系爭事故)，外傷後感覺四肢無力、麻木並感到吞嚥困難，有口齒不清、流口水及左側顏面神經麻痺，經診斷為頸椎狹窄症與神經病變退化，因徐君拒絕接受進一步腦部及頸椎影像檢查，且後續即未於神經外科追蹤，故尚無從知悉其該次車禍後具體神經損傷病情，惟因徐君本有神經相關退化疾病，尚無法排除其

因11月18日之車禍外傷使神經學症狀更為顯現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59、260頁)，足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受有挫傷、頸椎管狹窄併神經損傷，於系爭事故發生後1個多月，始至長庚醫院神經外科回診，經醫師診斷為頸椎狹窄症與神經病變退化，並依其主訴係於系爭事故受傷後，有口齒不清、流口水及左側顏面神經麻痺情形，判斷無法排除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外傷使神經學症狀更為顯現，然因原告拒絕接受進一步腦部及頸椎影像檢查，且後續未於該院神經外科追蹤，故無從知悉其於系爭事故後具體神經損傷病情，自不足以據此推認原告所患系爭舊疾有因系爭事故加重，造成重度癱瘓之情形。

(三)經本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原告所患系爭舊疾是否有因系爭事故加重情形，據該院112年2月16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0710號函所附鑑定意見略以：依忠孝醫院107年10月24日門診紀錄，病人(即原告)於105年發生跌倒，導致其頸椎受傷併肢體無力，應曾經建議手術治療，但病人因有麻醉藥物過敏而拒絕，該次病歷紀錄描述病人有功能受損，需使用助行器。於忠孝醫院108年5月15日至5月29日出院病摘之病史中，亦提及病人多次意外跌倒紀錄，包括105年4月25日珠海搭公車摔跤、105年5月11日公車跌倒、106年10月朋友家坐椅子跌倒、107年2月1日珠海搭公車摔跤。考量病人於系爭事故前有多次意外跌倒紀錄，系爭事故發生前病歷已記錄有頸椎受傷併肢體無力及有功能受損，需使用助行器，因此，病人應原本即有脊椎相關神經疾病等語(見本院卷㈡第119至121頁)；112年4月7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1492號函附鑑定意見補充說明：系爭事故發生後，病人於108年11月18日17時38分至亞東醫院急診就醫，依據檢傷紀錄被公車夾傷左手，上肢鈍傷、急性周邊重度疼痛。依據急診病歷紀錄被公車夾傷左手，whole left upper limb pain(左上肢疼痛)。當時安排左側肩膀、左側手腕、左側手肘、左

側膝蓋、右側腳踝、骨盆X光檢查，都顯示無骨折或脫臼。病歷沒有病人關於頸椎或腰薦椎受傷之描述或檢查。根據病歷紀錄，對於病人之神經學狀況及功能無清楚描述，因此無法清楚判斷原本即有相關神經疾病於系爭事故發生以後是否加重。然病人於108年11月19日曾至忠孝醫院復健科就診，依據病歷紀錄：「客觀記錄：function impairment walker use」，該紀錄情況與病人於108年11月5日於忠孝醫院復健科就診時之病歷紀錄一樣，因此推論病人於兩次門診時間(分別於系爭事故發生日期108年11月18日之前與後)之行走功能是相似的等語(見本院卷㈡第169至171頁)，可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有多次摔跤、跌倒紀錄，並有頸椎受傷併肢體無力及功能受損，需使用助行器之脊椎相關神經疾病，系爭事故發生當天之亞東醫院急診病歷紀錄並無關於原告頸椎或腰薦椎受傷之記載，且原告於事發前2週與事發翌日至忠孝醫院就診時之病歷紀錄相同，行走功能相似，尚難認原告所患系爭舊疾有因系爭事故加重、惡化情事。是以，原告主張：伊所患系爭舊疾因系爭事故加重，持續惡化，造成重度癱瘓，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洵屬無據。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因系爭傷害得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100萬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傷持續接受門診及復健治療，分別支出訴外人宜興診所醫療費用150元、訴外人懷寧復健科診所醫療費用3650元、長庚醫院醫療費用2525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費用共2萬8815元、亞東醫院醫療費

用2485元、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醫療費用3975元，合計4萬1600元，惟因伊所需醫療費用甚鉅，須俟被告賠償後，始有資力負擔，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0萬元等語。被告則以原告因系爭事故僅受有系爭傷害，伊等同意給付原告事發當天急診之醫療費用，其餘均與系爭事故無關，不同意給付等語置辯。

⑵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固據提出亞東醫院108年11月18日、108年11月19日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㈠第155至159頁)，並以宜興診所111年6月14日宜字第1110614002號函所附109年1月14日醫療費用證明(見本院卷㈠第283至289頁)、懷寧復健科診所111年6月20日函所附醫療費用明細(見本院卷㈠第291至293頁)、長庚醫院111年6月21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650640號函(下稱長庚醫院111年6月21日函)所附門診醫療費用明細(見本院卷㈠第295至301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6月20日北市醫事字第1113037267號函所附醫療費用證明書(見本院卷㈠第303至337頁)、亞東醫院111年6月21日亞病歷字第1110621004號函所附醫療費用收據彙總證明(見本院卷㈠第339至353頁)、雙和醫院111年6月30日雙院醫門字第1110006707號函所附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㈠第355至368頁)為憑。惟查：

①宜興診所出具之109年1月14日病歷紀錄記載原告就診科別為復健科，病別為四肢癱(見本院卷㈠第287頁)，並非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此支出之醫療費用150元，即屬無據。

②懷寧復健科診所111年6月20日函記載原告自109年2月25日至109年11月17日係至該診所復健治療(見本院卷㈠第291頁)，然該診所提供之醫療費用明細並未記載病名，參酌該診所網站公告之服務項目包括疼痛復健：肩頸痛（落枕、肌筋膜症候群、肌腱炎、五十肩、旋轉肌損傷等)、上下背痛(腰椎長骨刺、椎間盤突出、脊柱滑脫、椎間盤突出等)、運動傷害（扭挫傷、網球肘、高爾夫球肘）、骨

關節疾病（退化性關節炎、類風溼性關節炎、人工關節置換術後治療）、手腳酸麻、坐骨神經痛、媽媽手、板機指、腕隧道症候群、足底筋膜炎等；神經復健：腦中風、頭部外傷、帕金森氏症、失智症、脊髓損傷等(見本院卷㈡第238頁)，均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無關，原告復自承無法指出上開醫療費用明細與系爭傷害有關部分(見本院卷㈡第189頁)，實難認原告此部分支出之醫療費用係系爭事故所致，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至懷寧復健科診所就診支出之醫療費用3650元，洵屬無據。

③長庚醫院111年6月21日函記載原告自108年11月18日即系爭事故發生之日起，僅於108年12月27日至急重症神經外科就診乙次，其餘費用均為申請證明書費用及影印費(見本院卷㈠第295頁)；111年12月29日函所附原告於該院神經外科就醫之病歷資料記載，原告於事發前，即分別於107年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21日、108年4月12日因至該院神經外科就醫(見本院卷㈡第41至69頁)，參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為左肩、左手腕、左手小指、左膝、左腹股溝及右踝挫傷，主要係肢體部位之挫傷，與神經系統疾病無關，復無證據證明原告所患系爭舊疾有因系爭事故加重、惡化之情形，已如前述，自難認原告至長庚醫院神經外科就醫係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此部分醫療費用2525元，洵屬無據。

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費用證明書(包括和平婦幼院區、忠孝醫院)記載原告於事發後至該院就診科別包括皮膚科、內科、外科、家庭醫學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胸腔內科、復健科、泌尿科、骨科及眼科(見本院卷㈠第305至337頁)，觀諸該院復健科於事發後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08年12月24日、12月31日、109年3月18日)記載診斷病名為「頸部挫傷及頸椎第六、七節壓迫性骨折、第五薦椎骨折並神經根疾患及麻痺症候群(即系爭舊疾)」(見本院卷㈠第518至520頁)，然原告於事發前即患有系爭舊疾，並非

系爭事故所致，亦難認有因系爭事故加重、惡化情形，已如前述，此外，復無證據證明原告於事發後至該院皮膚科、內科、外科、家庭醫學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胸腔內科、復健科、泌尿科、骨科及眼科就醫與系爭傷害有何關聯，且原告自承無法指出上開醫療費用證明書與系爭傷害有關部分(見本院卷㈡第18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支出之醫療費用2萬8815元，尚難准許。

⑤亞東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彙總證明記載原告就診科別包括急診、一般外科、神經醫學部、眼科、耳鼻喉科暨頭頸外科及影像醫學科(見本院卷㈠第343至351頁)，被告表明僅同意給付其中事發當天之急診醫療費用380元(見本院卷㈠第353頁、卷㈡第188頁)。觀諸原告於事發當天即108年11月18日及翌日至亞東醫院就醫之急診醫囑單、放射線報告記載，原告於一般外科就診，經醫師診斷受有肩部挫傷(Contusion of shoulder)、評估欄記載左肩、手腕、小指、腹股溝、膝蓋挫傷(Contusin of L’t shoulder, wrist,little finger,groin,knee and R’t ankle)，並進行影像檢查(見本院卷㈡第77至93、99至111頁)，堪認與系爭傷害有關，核屬必要，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醫療費用共1435元(1235元+200元，見本院卷㈠第343、351頁)，即屬有據。又原告於事發當天至神經醫學部就診，經醫師診斷患有疑似左眼瞼麻痺性下垂(Paralytic Ptosis Of Left Eyelid)、脊髓型頸椎病變(Myelopathy)，原告主訴自從108年5月以來就注意到左眼瞼下垂(ptosis left noted since this may，見本院卷㈡第95頁)，另至眼科就診，經醫師診斷患有初期白內障(Incipient Cataract，見本院卷㈡第97頁)，均與系爭傷害無關，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至耳鼻喉科暨頭頸外科就診與系爭傷害有何關聯性，難認屬於必要之支出費用。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亞東醫院醫療費用合計

1815元(380元+1435元)，逾此部分請求，均屬無據。

⑥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記載原告就診科別為精神科、骨科(見本院卷㈠第357至368頁)，然系爭傷害主要係肢體部位挫傷，並非精神科或骨科相關疾病，原告就診科別與系爭傷害無關，原告復自承無法指出上開醫療費用與系爭傷害有關部分(見本院卷㈡第18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至雙和醫院就診支出之醫療費用3975元，尚難准許。

⑦至原告就其主張其餘醫療費用95萬8400元(100萬元-4萬1600元)部分，均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815元，逾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2.交通費65萬4426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傷持續至亞東醫院就診6次，以單程計程車資115元計算，共支出往返交通費1380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32次，以單程計程車資275元計算，共支出往返交通費1萬9250元（應為1萬7600元之誤載，計算式：275元X2X32＝1萬7600元）；雙和醫院就診12次，以單程計程車資150元計算，共支出往返交通費3600元；長庚醫院就診5次，以單程計程車資580元計算，共支出往返交通費5800元；宜興診所就診1次，以單程計程車資400元計算，共支出往返交通費800元；懷寧復健科診所就診51次，以單程計程車資260元計算，共支出往返交通費2萬6520元，交通費合計5萬7350元（應為5萬5700元之誤載，計算式：1380元+1萬7600元+3600元+5800元+800元+2萬6250元＝5萬5700元），另因系爭事故造成行動不便，致額外支出交通費60萬元，總計65萬7350元（應為65萬5700元之誤載，計算式：5萬5700元+60萬元＝65萬5700元），爰一部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5萬4426元等語。被告則以伊等僅同意給付原告事發當天搭乘捷運車資28元、翌日(108年11月19日)捷運車資30元，其餘均與系爭事故無關，不同意給付等語置辯。

⑵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固以悠遊卡公司111年12月22日悠遊字第1110009905號函所附原告持有之記名悠遊卡交易紀錄、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3月24日新北交管字第1120541578號函所附原告預約復康巴士訂車紀錄為憑(見本院卷㈡第25至35、159至163頁)。惟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為左肩、左手腕、左手小指、左膝、左腹股溝及右踝挫傷，除事發當天即108年11月18日及翌日(19日)至亞東醫院就診有必要外，其餘日期至亞東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雙和醫院、長庚醫院、宜興診所、懷寧復健科診所就診，均不能證明與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有關，已如前述，又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1月18日及11月19日往返亞東醫院就診，各支出交通費28元、30元等語(見本院卷㈡第179頁)，被告表明同意給付(見本院卷㈡第188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交通費合計58元(28元+30元)，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3.看護費用1340萬9775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伊(於44年5月22日出生)因系爭事故受有頸部挫傷及頸椎第六、七節壓迫性骨折、第五薦椎骨折並神經根疾患及麻痺症候群(即系爭舊疾)，已重度癱瘓，生活無法自理，須終生看護，以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計算，起訴前已發生之看護費用共144萬9800元(108年11月18日至110年9月6日，共659日)、將來之看護費用共1195萬9975元(以平均餘命21.57年計算)，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用1340萬9775元(144萬9800元+1195萬9975元)云云(見本院卷㈡第154、203、204頁)。被告則以原告於107年10月24日即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患有系爭舊疾，經該院於107年10月26日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供原告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可見原告於事發前已需人全日看護，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無看護必要，自不得請求伊等賠償看護費用等語置辯。

⑵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固據提出忠孝醫院108年12月31日診

斷證明書為證，其上記載：「診斷病名：頸部挫傷及頸椎第六、七節壓迫性骨折、第五薦椎骨折並神經根疾患及麻痺症候群(即系爭舊疾)」、「醫師囑言：108/11/19至108/12/31，持續接受門診及復健治療。目前病情、功能持續惡化，需看護照護與輔具，依狀況判斷應是不可逆的變化」等語(見本院卷㈠第69頁)。惟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患有系爭舊疾，系爭舊疾並非系爭事故所致，且經本院囑託臺大醫院鑑定結果，尚無法認定原告有因系爭事故導致系爭舊疾加重、惡化情形，已如前開㈡㈢所述，又原告於事發前之107年10月24日至忠孝醫院復健科門診就醫，經醫師診斷罹患系爭舊疾，需高背輪椅、電動床與氣墊床，肢體癱瘓無法翻身，無法自行坐起，該院復於107年12月26日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頸髓損傷併四肢無力、左肩骨折，24小時需他人照顧，在該院接受復建療程，中樞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礙，依賴輪椅活動，日常生活須他人扶助，且原告因此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有身心障礙證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9月7日北市醫忠字第1113054735號函暨所附診斷證明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35、507至516頁)，可知原告於事發前因患有系爭舊疾，肢體癱瘓無法翻身，無法自行坐起，依賴輪椅活動，需他人全日看護，足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並無看護必要，原告須人終日看護與系爭事故間並無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用1340萬9775元云云，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4.不能工作之損失11萬5500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伊為全職家庭主婦，雖於事發前終日乘坐輪椅，仍能從事看家、協助決定購買物品等家務工作，然因系爭事故受傷，並於隔月申請核發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獲准，勢必不能從事家務工作，自事發時起至屆滿65歲時止，5個月不能工作，以每月基本工資2萬3100元計算，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11萬5500元云云。被告則以

原告於事發前已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自不得請求伊等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置辯。

⑵查原告於事發前因患有系爭舊疾，肢體癱瘓無法翻身，無法自行坐起，依賴輪椅活動，需他人全日看護，因此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已如前述，又忠孝醫院醫師於107年12月間依專業判斷評估原告須他人協助取用或切好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須他人協助才能完成盥洗項目、無法自行如廁、穿脫衣褲鞋襪須他人完全幫忙，大便偶而會失禁，小便失禁需要導尿，巴氏量表分數總分10分(見本院卷㈠第511至513頁)，足見原告於事發前已完全喪失生活自理能力，無法從事家務工作，此與系爭事故間並無因果關係，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11萬5500元，顯屬無據，不應准許。

5.精神慰撫金400萬元部分：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95年度台上字第46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爰審酌原告係高中畢業，於事發時年逾64歲，無工作收入，名下有投資數筆；巫逢亮係高中畢業，於事發時擔任臺北客運公車司機，108年度所得70餘萬元，名下有不動產，臺北客運公司資本總額6億元，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㈠第393頁、系爭刑事案件偵字卷第3頁)，並

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公司基本資料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7、397至404頁)，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⑶雖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罹患疑似器質性精神病云云，並提出忠孝醫院109年3月18日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㈠第71頁)。惟查，觀諸其上「醫師囑言」欄記載原告自108年2月18日(即事發前)起至該院精神科門診就醫，宜長期積極治療，「診斷病名」欄則記載「疑似器質性精神病」，且原告領有多類(第1類、第2類、第7類）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其中108年3月28日身心障礙之成因為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符合第1類心智功能中度身心障礙者資格，合併核發多類(第1、2、7類)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7日新北社障字第1100581683號函可稽(見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0號卷㈠第235頁)，可知原告於事發前即罹患疑似器質性精神病，難認與系爭事故間有何因果關係，原告前開主張，要無可採。

6.醫療床1萬9200元部分：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購買醫療床，支付1萬9200元云云，固提出統一發票影本乙紙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61頁)，其上「品名」欄記載購買項目包括經濟款電動護理床、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A款(床面升降功能)、附加功能B款(電動升降功能)、沐浴椅等，惟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主要係肢體部位挫傷，並無購買醫療床之必要，參酌原告曾於108年4月24日(即事發前)因系爭舊疾至忠孝醫院復健科就診，經醫師建議需使用電動床，有診斷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㈠第515頁)，足見原告購買醫療床與系爭傷害無關，難認係系爭事故所致，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

7.營養品6756元部分：原告此部分請求並未舉證證明係治療

系爭傷害所必須，復未提出任何單據以實其說，自難認有必要，其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10萬1873元(醫療費用1815元+交通費58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五)原告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應負擔30%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巫逢亮駕駛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民德路站站牌靠站臨停時，疏未注意協助原告下車，即貿然起駛，致原告乘坐之輪椅向後滑動，復於聽聞原告喊叫提醒後，未減速緩慢停靠路旁而驟然煞車，致原告乘坐之輪椅因慣性作用，往前滑動並撞擊車內行李置物架，因而受有系爭傷害，巫逢亮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固有如前述。惟依證人吳惠雯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事發當時伊坐在原告後面，也是坐輪椅，原告是由她先生幫忙推輪椅，他們在下車的前一站公車起步沒多久有按輪椅專用下車鈴，但是鈴聲沒有響，只有一般乘客下車鈴有響。輪椅專用下車鈴會有很長一段的音樂，很大聲，一般乘客下車鈴只會叮咚，伊當時沒有聽到輪椅下車專用鈴所響的音樂，司機不知道原告要下車，原告的先生也把安全帶拔掉，司機就起步了，原告的輪椅先往後撞，有撞到伊的輪椅，原告在公車起步時大喊她要下車，公車就緊急煞車，煞車之後原告的輪椅又往前撞等語(見偵字卷第49、50頁)；證人即原告配偶黃阿耀證稱：伊在民德路站的前一站公車

要起步時就按鈴了，之後伊去刷卡，等到到站車子停下來，伊就去解開原告輪椅安全帶，伊看到乘客都下車時，司機就起步了等語(見偵字卷第34頁)；原告陳稱：下車時伊先生有按輪椅下車專用鈴，因為當時已經停車了，大家都在下車，司機都沒有理會伊，所以伊先生就把輪椅的安全帶解開等語(見偵字卷第33頁)，及系爭刑事案件勘驗當時車內監視器錄影結果（見刑事二審卷第111、112頁），無足認定當時車內確有輪椅專用下車鈴響聲等情互核以觀，可知原告於事發當時乘坐輪椅，由證人黃阿耀陪同搭乘巫逢亮駕駛之公車欲在民德路站下車，黃阿耀於民德路站前一站公車起步時按輪椅專用下車鈴，但鈴聲未響起，致巫逢亮未能認知原告要下車，俟公車抵達民德路站後，黃阿耀未待輪椅專用下車鈴響起，即先行解開原告輪椅安全帶，致原告之輪椅處於易滑動之狀態，乃至於巫逢亮關閉公車車門起駛時向後滑行，復於巫逢亮聽聞原告喊叫聲緊急煞停時，因慣性作用而向前滑行，原告因其使用之輪椅向後及向前滑行，撞擊公車內行李置物架，致受有系爭傷害，是黃阿耀未待輪椅專用下車鈴聲響起，即先行解開固定原告輪椅之安全帶，亦有過失，原告藉由黃阿耀之行為輔助而擴大其活動範圍，係以黃阿耀為其使用人，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即應承擔黃阿耀之過失。本院審酌黃阿耀及巫逢亮同為肇致系爭事故之原因、系爭事故發生過程、其2人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程度及過失情形，認黃阿耀應負30%之過失責任，巫逢亮應負7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依黃阿耀之過失程度減輕巫逢亮之賠償金額，則依前述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7萬1311元(10萬1873元X70%，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萬1311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18日(見本院卷㈠第54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被告不得上訴第三審，一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無假執行之必要，原告此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不得上訴。

原告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虹雯